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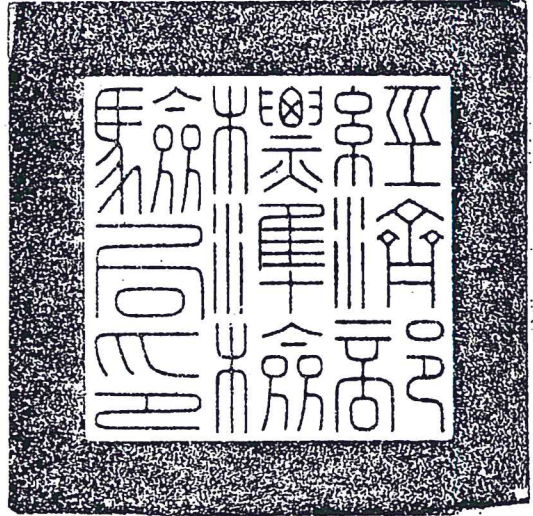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730006330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  
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  
正對照表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  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  
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」。

# 局長 劉明忠

裝

訂

線

**經濟部標準檢驗局**  
**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**

| 品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檢驗標準               | 參考貨品<br>分類號列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建築用防火門（限檢驗尺度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） | CNS 11227-1（105年版） | 4418.20.00.00-4<br>6815.99.90.00-6-B<br>7308.30.00.00-9<br>7419.99.90.00-4<br>7610.10.00.00-6 |

相關檢驗規定：

| 修正後  | 修正前<br>(本局經標三字第 10730004710 號公告)   |
|--|--|
| <p>五、自公告日起，原已取得證書者，於一證換一證原則下，得以下列方式擇一進行商品驗證，經審查符合，取得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其五金配件、鑲嵌玻璃、門樑、門扇封邊、擋板及面飾材等同型式判定准用原依據CNS 11227測試且通過同型式判定之試驗報告，惟該方式取得之同型式判定報告有效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</p> <p>(一) 原證書主型式（含五金配件、鑲嵌玻璃、門樑、門扇封邊、擋板及面飾材）不變者，執行CNS 11227-1試驗通過。如該型式所使用之五金配件或鑲嵌玻璃已停產，或不使用時，得於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五金配件範圍中選取替代品。</p> <p>(二) 該型式結構以下列方式進行改良者，須就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範圍，組合出一最嚴苛條件之門組件執行CNS 11227-1試驗通過。</p> <p>1、<u>骨架結構：門扇邊緣之扁鐵、ㄇ型槽鐵、方管或硬木之厚度、斷面形狀或數量變更者。</u></p> <p>2、<u>層間材（矽酸鈣板、氧化鎂板等）：材質、密度或層數變更者。</u></p> <p>3、<u>中心材（陶瓷棉、岩棉、珍珠岩板、硫酸鎂板等）：材質、密度或層數變更者。</u></p> | <p>五、自公告日起，原已取得證書者，以門扇結構與原驗證登錄相同之試體，或以門扇結構與原驗證登錄相同，僅提升中心材耐火性能之試體，取得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其五金配件等同型式判定准用原依據CNS 11227測試且通過同型式判定之試驗報告，惟該方式取得之同型式判定，於113年12月31日前均須重新依據CNS 11227-1測試或取得本局之自願性產品驗證（VPC）。</p> |